



基督徒的婚姻大事

經文：來13:4; 創2:18; 6:2-4; 箴19:14; 林前7:1; 提前5:2; 箴3:5-6

引言：

婚姻是人生之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在聖經中它有崇高的地位。這事作得好，能叫一個人成功。作得不對，能叫一個人失敗，而且失敗得非常可憐。

一．對婚姻應有的態度

要尊重(來13:4)。要看它為終身大事，看它為生死成敗的關頭。不可帶戲玩性，合則來，不合則去。

二．對戀愛應有的鑑戒(創6:2-4)

1.不可隨意挑選，任意戀愛。這是屬乎血氣，不尊重神的行為。是叫聖靈擔憂的事，也是目中無神的行動。參孫隨意挑選的失敗(士14:)。

2.避免過分接近異性(林前7:1; 提前5:2)。男不近女，女也不近男，凡事要清楚。魔鬼常用彼此研經，一同禱告等這些神聖的事工，叫男女彼此接近，陷在網羅裏。

3.面對異性，即使對方是年歲相差得多的，也要警醒。例如流便愛上繼母辟拉(創35:22)，波提乏的妻愛上約瑟(創39:7-18)。

4.不隨便接受禮物或送贈禮物，免得對方胡思亂想。

5.不隨便示愛。

6.不要太自信，以為理智可控制不至越軌。

三．對婚姻當如何？

1.等候神的安排預備(創2:18)，配合。亞當面對婚姻是最大問題的，但神自動為他預備。

2.要仰望神的賞賜(箴19:14)。神所賜的是最好；人自己所選的都是不好，次好的。以掃(創26:34)，參孫等。

3.要認定神的指引(箴3:5-6)。以撒的榜樣(創24:)。不要先有了對象才定下一些條件作為神的指引，而要全心倚靠神。多等三年五年的時間，透過長輩的介紹，經過心靈清潔的禱告，環境順利的安排等。

四．新舊約中有關避免婚姻混亂而警告的經文

申命記22:13-30，以西結書16:15-52，馬太福音19:3-12，哥林多前書5:1-13，7:1-40，6:18，希伯來書13:4，帖撒羅尼迦前書4:3，啟示錄2:14-15，2:20-23，21:8，22:15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